《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設籍高雄市鳳山區之市民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六萬元,處分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送達甲之住處,由甲親自簽收。但甲認為該處分太重,有違比例原則,擬依法提起訴願。請問:甲依法最慢應於民國 100 年幾月幾日以前提起,始為合法?依據何在?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雖爲基本考題,旨在測試考生對於訴願法所定訴願期間相關程序規定是否熟悉,惟除了訴願法
	外,尙應注意有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適用。
答題關鍵	1.提起訴願之程序規定。
	2.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3.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對於區內居民所做之行政處分,是否皆無在途期間之扣除?應注意雖改制前
	之高雄縣、市合倂爲改制後之高雄市,然訴願在途期間之計算,並非只要訴願人住所地與訴願受
	理機關均位於高雄市即一概無在途期間之問題,仍須細分係位於高雄市何區而定。
高分閱讀	1.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0年增訂十一版。
	2.張自強、郭介恆,《訴願法釋義與實務》,2008 年再版。
	3.黃律師,《行政法Ⅱ》,2010 年五版。
	4.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六版。

【擬答】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此觀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第2款之規定甚明。
- (二)故訴願期間之起算,應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即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開始起算三十日,即同年 8 月 12 日屆至。故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應於同年 8 月 12 日前提起訴願。
- (三)惟查系爭處分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爲之處分,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即爲高雄市政府。本案中甲係居住於高雄市政府鳳山區,而訴願管轄機關所在爲高雄市苓雅區,雖形式上同位於高雄市,惟依民國99年12月6日行政院所定「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在途期間爲「兩日」,仍有訴願法第16條「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適用(本題在此容有爭議,蓋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尚有位於苓雅區之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區之鳳山行政中心,或有解讀爲既然訴願人住所地亦位於高雄市政府屬山行政中心所在地,故無在途期間適用。然高雄市政府對外行文之機關地址仍以四維行政中心地址爲準,故仍應採本文之見解)。
- (四)從而本件甲之訴願,最遲應於100年8月14日前提起方爲適法。
- 二、設籍臺中市石岡區之市民甲,迷信「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臺灣民間陋習,於民國 100 年7月 24 日(星期日)將病死的寵物貓吊在附近社區公園的樹上,被該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乙當場查獲,乙未詢問甲的行為動機與原因,亦未給予甲陳述意見,即於同月 29 日(星期五)僅以下列書面通知甲:「主旨: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處新壹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於收到本通知書之後七日內向本市公庫或代收銀行繳納,逾期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請問:此一處分有何等瑕疵?其法律依據為何?(25分)

本題爲傳統考題,旨在綜合測試考生對於行政處分之概念與瑕疵是否熟稔。若考生對於行政處分之 體系與觀念清晰,應可輕鬆應對。

1.行政處分之概念。

答題關鍵

2.行政處分形式合法性與實質合法性之判斷。

3.本題僅需以題目所提供之條件作答,至於題目未提及處分書有無記載處分相對人基本資料、原處分機關、整濟教示等,基於時間安排,無須一一假設與回答。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¹-¹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11 高點三等書記官·全套詳解

1.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0年增訂十一版。

高分閱讀 2.黃律師,《行政法 I》,2010年五版。

3.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年六版。

【擬答】

(一)系爭誦知書爲行政處分

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本題稽查員所爲係以環保局名義單方課予甲不利益,使甲負有繳納罰鍰之義務,對甲具有客觀規制之效果,係行政處分無疑。

(二)系爭行政處分之瑕疵

- 1.程序違法部分
 - (1)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定有明文。系爭處分係以書面爲之,惟僅記載主旨,漏未記載作成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作成處分 之理由、以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中何等規定,已違反前開規定而罹於違法。
 - (2)次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 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已有明文。系爭處分既爲侵益處分,作成處分前卻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已 違反前開規定而罹於違法。

2.實體違法部分

- (1)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5條已有明文。此乃基於法治國原則而來,係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稱之為「明確性原則」。
- (2)次按系爭處分係記載「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非確定之數額,將使甲不知應繳納多少罰鍰而陷於不安定之狀態,違反前開明確性原則甚明,處分之內容顯罹於違法。
- (三)綜上,系爭處分形式及實體皆具有瑕疵而罹於違法。

三、試依法院組織法說明裁判書公開之方式,並闡述公開裁判書之目的、法理基礎及其限制。(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試一年前法院組織法的修法,本題回答重點在	於法院組織法修法之目的,及修法後之規
中医芯目	範。	
茨 晒 朋 / 由	需依照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條文論述之,並爰引立法理	由,論述裁判書公開方式,及公開裁判之
答題關鍵	目的及法理,對於裁判書公開如何限制加以說明。	
高分閱讀	李惠宗,《月旦法學雜誌》第 154 期。	~ \

【擬答】

(一)裁判書公開之方式

法院組織法在民國 99 年度修正,增列裁判書得以刊登公報以外等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規定裁判書公開,除自然人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該個人的資料,以兼顧隱私權保障。按<u>法</u>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公開裁判書之目的及法理基礎

公開的裁判書,可直接以當事人的姓名查詢,有助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而司法權作爲國家權力的一環,行使的過程與結果亦應該受到公眾的監督與批判,因此,原則上不但要求審判程序應公開進行,且審判的結果應公開受到大眾的檢視,人民才能得知法院裁判是否公平公正。人民不僅有知的權利,且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公正審判之有效機制;然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爲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亦爲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自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

(三)公開裁判書之限制

然而,裁判書公開亦涉及當事人個人隱私權保護,其中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等個人資料是否隨著裁判書公開一起攤在公眾面前,需要審慎考量。基於「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的平衡,並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少年事焦虑理法。共長春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殺毒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¹⁻²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11 高點三等書記官·全套詳解

對裁判書的公開有一定限制。故裁判書公開具有公眾監督、司法資源共享以及法學教育的目的,目前隱匿當事人姓名的公開方式,不利於媒體與一般民眾檢索,恐不足以達成上述功能,況且當事人姓名於法院審判過程中已經公開,之後再於裁判書中公開並未過份侵害當事人隱私權。至於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地址、信用卡號等個人資料之公開與否,因對於上開公益目的之達成較無助益,更可能造成有心人士盜用或濫用,因此不予公開。

依照新修正之<u>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裁判書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u>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試說明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應遵守如何之原則?應發揮如何之功能?依司法院規則,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為何?並請評論其優劣。(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點爲測驗同學是否了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針對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作答,並討論刑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優劣。
Ī	高分閱讀	邢律師,法院組織法補充講義「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擬答】

(一)刑事法庭席位布置應依照當事人平等原則,並發揮當事人(檢察官與被告)對等之功能

法庭席位布置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4條規定,應依當事人平等原則爲之。刑事法庭席位採「口」字型基本架構,使被告與辯護人同坐,與檢察官面對而坐,蓋因被告與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同爲訴訟主體之當事人,爲保障當事人之對等權並維護訴訟參與者之尊嚴與平等地位,審判長訊問被告時不得禁止被告與其辯護人有所接觸,亦不宜強令被告就應訊台接受訊問。以維被告程序主體之正義。

(二)刑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依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4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審理規定,法庭席位分置檢察官席、辯護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自訴人及代理人席、參加人席、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輔佐人席、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另設應訊台。

並依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8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刑事在押被告之通 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三)雖我國在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已將被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之權益納入考量,惟實際在落實上,仍有部分法庭在 訊問被告時,未依法讓被告坐於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身邊,因此保障被告權益仍在實務層面有改進之空間。

